

2025 年度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协同编制机构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鄂托克前旗党委和组织部做好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以及司法警察大队 6 个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2	无	无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推进平安建设尽职尽责。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34 件 54 人，审查起诉案件 225 件 268 人。重点惩治盗窃、电信诈骗等侵财犯罪和赌博、寻衅滋事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89 件 135 人。严厉打击邪教类违法犯罪活动，提起公诉 3 件 10 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33 人，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护航产业发展用心用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扎实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对刑事挂案、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办理涉企案件 2 件，助推企业安心经营、轻装上阵。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法办理知

识产权案件 4 件 6 人。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保障“鄂托克前旗羊肉大沟湾鱼”等地域品牌健康发展，助力“草原村排”“来前旗一烫”等特色活动有序推进。

守护生态文明有力有效。坚决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强化“地铁协作”，按照“异地联合班组”模式，协助呼和浩特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结环境资源领域案件 59 件 60 人，有力保护草原生态。签署《陕甘宁蒙毗邻地区检察业务协作框架协议》，在犯罪预防治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犯罪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异地帮教与联合普法等领域形成合力。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磋商函，解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废机油违规贮存等问题 17 件次。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常态长效。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有效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单位内部从严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侦查工作总体要求，获评“全区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先进集体”，办理的一起案件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优秀案例，办案质效与示范效应同步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15.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5 万元，

增长 1.99%，变动原因：本年度追加维修改造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8.31%。其中：一是 2025 年度新增转正在职人员 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5 年度新增维修改造项目。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15.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15.5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8.31%，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新增转正在职人员 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5 年度新增维修改造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该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连续两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15.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05.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7.48%，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新增转正在职人员 5 人，工资以及社保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是收到的旗政府考核奖励 10 万，税务局退个税手续费 0.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5 年度单位考核优秀，旗政府奖励 1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15.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3.18 万元，占 99.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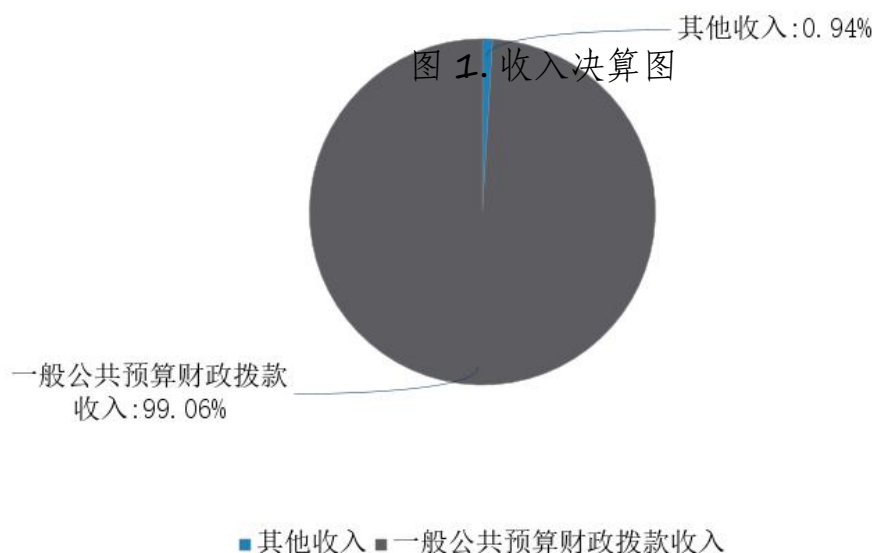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2.38 万元，占 0.94%。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05.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2.73 万元，占 61.49%；

项目支出 502.76 万元，占 3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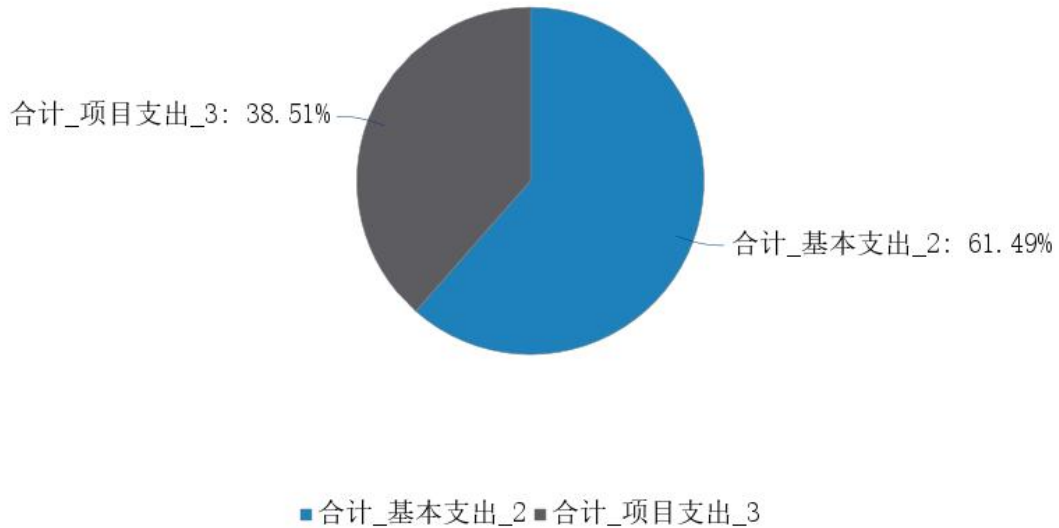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03.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03%，变动原因：本年度追加维修改造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96 万元，增长 7.50%，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新增转正在职人员 5 人，工资以及社保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03.1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89.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54.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8.22 万元。其中：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66.38 万元，支出决算 65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新增离职书记员 2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31.00 万元，支出决算 49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同时本年度设备采购将其他检察支出项跨项调剂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装备采购分类调整将其他检察支出项跨项调剂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5.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10 万元，支出决算 4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5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新增选调生 1 人，2025 年度追加补发选调生生活补助。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0.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 24.44 万元，支出决算 2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近两年度未核定缴纳大额医疗保险，同时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3.2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度未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3.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1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0.23 万元，支出决算 5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0.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15 万元、津贴补贴 276.94 万元、奖金 36.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35 万元、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9.6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2.10 万元、电费 4.95 万元、取暖费 12.34 万元、差旅费 1.70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7.58 万元、福利费 1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5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02.7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98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6.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08 万元、差旅费 36.50 万元、维修（护）费 25.3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劳务费 6.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3.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4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22.79 万元。主要包括：房办公设备购置 27.9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1.06 万元、大型修缮 34.80 万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8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5.67 万元，支出决算 4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5.53 万元，支出决算 4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5.67 万元，支出决算 45.67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5.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53 万元，占 99.6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0.3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5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买新能源执法执勤车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5 年购买新能源执法执勤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45 万元，下降 27.51%，变动原因：一是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燃油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我院通过车辆管理、过紧日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约束，节约了车辆加油、维修、洗车等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其他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76 万元，下降 84.40%，变动原因：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9.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74 万元，增长 9.2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74 万元，增长 9.2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2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91.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0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

元。

我部门 2025 年开展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自评价情况看，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评价结果均为优。但是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存在偏差，缺少考量，导致与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差距，未能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总结以往经验，合理安排预算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计划，保证支出进度；继续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能力提升，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绩效目标，使绩效考核目标发挥其最大的作用，从而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7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2025 年度，本院共接待控告申诉以及举报接访 22 人次，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34 件，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192 件，监所检查次数 13 次，听证专家人数 8 人，印制宣传册 50800 页，出差保障次数 160 次，培训人数 17 人，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5 次，供热保障面积 3000 平方米，保障公车数量 6 辆，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100%，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1.25%，案件审结率 79.86%，保障大楼水电消防正常运转率 100%，冬季取暖供暖正常率 100%，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培训效果达标率 100%，公车运行正常率 100%；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民事检察更加精准，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拓展，重点保障办案部门经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1）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偏离：2025 年度工作职能发生调整，环资类案件统一划归呼铁院负责，受案件管辖范围调整影响，案件受理基数减少。

（2）印制宣传册数量偏离：年初对普法宣传工作的宣传物料需求预判存在偏差，未充分预估年度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频

次和受众需求。

（3）办公用品采购批次成本偏离：年度内办公需求出现临时性增加，且为保障采购效率、降低单次零散采购成本，对部分办公用品进行集中补采。

（4）取暖费成本列支渠道偏离：取暖费成本实际按公用经费列支。

（5）车均运行费偏离：本年度新购置新能源车辆1辆，公车运维费减少。

（6）被装购置费成本偏离：被装统一由上级院配发，本年度我单位未购置被装。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办案职能调整导致的案件数量偏离：一是及时对接上级院及相关管辖单位，明确案件管辖边界和交接流程，建立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职能调整后办案工作衔接顺畅；二是结合新的办案管辖范围，科学测算年度案件受理基数，在后续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职能调整、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提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和贴合性。

（2）针对宣传册印制目标预判偏差：建立年度宣传工作需求调研机制，年初结合年度普法宣传计划、过往宣传物料使用情况、辖区受众特点等，精准测算宣传册、海报等物料的印制需求；同时建立宣传物料库存动态管理机制，实时掌握物料库

存情况，避免过度印制或供应不足，提升宣传经费使用效率。

（3）针对办公用品采购成本临时偏离：优化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年初结合各科室年度办公需求，制定详细的分批次采购计划，明确各批次采购品类、数量和预算；针对临时性办公需求，建立小额零散采购绿色通道，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前提下保障办公需求，同时做好临时采购的预算备案和成本核算，确保采购成本整体可控。

（4）针对经费列支渠道偏差：进一步梳理办案（业务）经费与公用经费的列支范围和标准，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开展经费使用培训，明确各类费用的归口列支渠道；建立经费列支事前审核机制，对各项费用的列支依据、渠道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经费列支规范、准确，与预算预期一致。

（5）针对车辆运维、被装购置等合理成本偏离：总结新能源车辆运维的成本优势，后续逐步优化公车配置结构，加大新能源车辆购置比例，持续降低公车整体运维成本；同时建立与上级院的被装需求对接机制，及时上报被装配发需求，确保被装保障到位，同时严格执行被装购置经费管理要求，无购置需求时不安排相关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6）建立全流程绩效指标动态管理机制：一是年初制定绩效指标时，广泛征求业务科室、财务部门意见，充分调研工作实际、政策变化、外部环境等因素，确保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可实现；二是年度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

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指标偏离问题，排查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调整，避免偏差扩大；三是年末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复盘，总结偏离原因和整改经验，为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制定和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形成“编制－执行－监测－复盘－优化”的绩效管理闭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	378		377.96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2	378		377.96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2、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3、保障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					已强化司法办案，检察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提升；强化队伍建设，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有效提高；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助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深化规范化建设，司法公信力持续增强。全面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办公环境得到优化；足额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求，各部门职能充分发挥，案件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检察各项职能均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控告申诉以及举报接待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2	人次	1	1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4	件	2	2	

			办理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民事检察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件	2	2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192	件	2	1.28	2025 年度工作职能调整，环资类案件统一调整由呼铁院负责，因此案件数量减少。
			监所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3	次	1	1	
			听证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8	人	1	1	
			印制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	50800	页	1	1	年初目标设置存在偏差
			出差保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60	次	1	1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7	人	1	1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4	5	次	1	1	
			供热保障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3000	平方米	1	1	
			保障公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辆	1	1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2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1.25	%	2	2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8	79.86	%	2	2	
			保障大楼水电消防正常运转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2	2	
			冬季取暖供暖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2	2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2	2	

			培训效果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	2	
			公车运行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	1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	2	
			群众信访举报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2	2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	2	
			费用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2	2	
			案件结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2	2	
		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39.98	万元	0.5	0.5	
			取暖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34	12.34	万元	0.5	0.5	公用经费中列支
			车均运行费	反向	小于等于	7	4.59	万元	0.5	0.5	本年度新购置新能源车辆1辆，公车运维费减少。
			被装购置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0.5	0.5	被装统一由上级院配发，本年度我单位为购置被装。
			办理控告申诉以及举报接访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05	0.05	万元/件	0.5	0.5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10	0.10	万元/件	1	1	
			办理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民事检察案件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20	0.20	万元/件	1	1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0	0.5	万元/件	1	1	
			监所检察案件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0	0.50	万元/件	1	1	

			听证专家 补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200	元/人 /次	0.5	0.5	年初目标 设置存在 偏差
			印制宣传 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2.95	元/份	0.5	0.5	
			出差保障 次数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 /天	0.5	0.5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0	550	元/人 /天	0.5	0.5	
			办公用品 采购批次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0	33000	元/次	0.5	0.5	
			供热保障 面积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8.5	38.5	元/平 方米	0.5	0.5	
			公车维修 保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0	18100	元/辆 /年	0.5	0.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打击各类 刑事犯罪	定性		持续 提高	持续 提高		5	4.94	
			强化普法 宣传工作	定性		持续 提高	持续 提高		5	4.94	
			保障单位 有效履行 法律监督 职责	定性		加强	加强		5	4.94	
			推进平安 鄂前旗建 设	定性		加强	加强		5	4.94	
		可持 续影 响	维护社会 大局稳定	定性		加强	加强		5	4.94	
			扩大检察 业务影响 力	定性		持续 提高	持续 提高		5	4.9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干警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8	%	5	4.9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8	%	5	4.94	
总分									100	98.8	

2、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61.35 分，得分类型为中。全年预算数为 257.60 万元，执行数为 34.8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3.5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仅完成招标、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支付，施工人员进场，开始前期垃圾清理物料准备工作，未形成实物工程量，数量、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0。招投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情况；其中工程费用、配套服务费用等均按预算标准执行，通过比价采购、规范招投标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资金使用经济性。所有项目资金均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维修改造相关支出，无挪用、截留、挤占资金情况，无用于非项目支出、违规支出的现象，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通过合理规划、优化施工方案，在控制成本的同时，确保维修改造质量和功能，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成效”，避免重复投入、浪费资金，确保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匹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评价有待实现全员参与，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绩效监控管理理念。

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以往经验，合理安排预算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计划，保证支出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7.6	34.8	10	13.51	1.35			
		其中：财政拨款	0	257.6	34.8	—	13.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以消除隐患、保障运转、节能降耗、提升满意度为核心。消除单位办公办案区域安全隐患，解决自来水管跑冒滴漏，冬季供暖不达标，强弱电线路老化短路跳闸等问题。确保办公楼水电暖无重大故障，持续运行，为办公办案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维修改造办案区，消除办案区漏水隐患，满足办案需求。					项目于 11 月开展招标工作，12 月签订合同开展工作，依据合同要求项目支出预付款 34.8 万元，用于保障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0	m²	3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维修自来水管网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0	m²	3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维修暖气管网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0	m²	3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完成强弱电线路改造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0	m²	3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完成办案区维修改造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0	m²	3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质量指标	强弱电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自来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暖气管网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2.5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办案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2.5	0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0	天	5	5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施工期故障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1	天	5	5	
		成本指标	强弱电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0	万元	2.5	2.5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自来水管网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0	万元	2.5	2.5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暖气管网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2.6	0	万元	2.5	2.5	工程按照进度推进，但难以区分工程实际完成的具体数值
			办案区改造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	34.8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人员办公办案正常履职	定性		提升办公办案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办公办案保障服务能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后可增加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改造后干警使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61.35	

3.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分类型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88.00 万元，执行数为 8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购置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以及保障办公需求的各项支出。2025 年度，本院共购置检察综合保障装备 13 件，购置检察技术装备 2 件，购置警用装备 1 件，购置公车 1 辆，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100%，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 17.98 万元，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满足日常办案所需的装备购置需求，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进行，推动人民检察业务装备规范化标准化配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把握经费支付进度，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合理、精准、科学的编制预算，从实际需求出发，严谨把握，协同加强资金管理，控制资金结余率，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88			87.99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88			87.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置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以及保障办公需求，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已完成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及办公保障需求的更新配置。通过本次升级，有效提升了检察办案效率，检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了信息化、精细化、安全化的业务装备建设体系，科技强检战略稳步落地，办案业务水平已实现质的飞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察综合保障装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3	件	5	5	本年度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新设置功能用房，因此新购置综合业务保障装备

			购置检察技术装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件	3	3	
			购置警用装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件	2	2	
			购置公车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辆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装备功能预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装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5	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设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月	5	5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7.98	万	5	5	
			检察综合保障装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65.68	万	2	0	本年度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新设置功能用房,因此新购置综合业务保障装备
			检察技术装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52	万	1	1	本年度厉行节约,检察技术装备根据需求购置,费用压缩

			警用装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2.51	万元	2	2	本年度厉行节约，警用装备根据需求购置，费用压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设备技术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推动人民检察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定性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员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		%	10	10	
总分									100	98	

4. 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得分类型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按照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文件的发放时限要求，院在时限内向 1 名本科学历的定向政法选调生发放了 2 万元经济补贴，营造了尊重知识爱惜人才的社会氛围，优化了人才成长路径，兑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相关政策，该名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2			2		10	1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0	2			2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选调生基本生活，激励其安心扎根基层、履职尽责，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确保到任选调生 100%享受生活补助，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通过补助政策，实现选调生留得住，干得好，在基层发挥骨干作用。					项目实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选调生生活补助，有效保障选调生基本生活。通过补助政策，实现选调生留得住，干得好，在基层发挥骨干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 补助 选调 生人 数	正向	等于	1	1	人	10	10		
			到任 选调 生人 数	正向	等于	1	1	人	5	5		
		质量 指标	补助 发放 合规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补助 对象 资格 准确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补助申报审批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年	5	5	
			补助发放总成本控制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调生到岗积极作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5	1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调生发挥作用持续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5	1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该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看守所检察、刑事活动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办案需要。满足民事行政检察对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从立案、审理、裁判到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的办案需要。满足公益诉讼部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惩治环境污染、侵害公共利益犯罪，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合法权益。满足案件管理中心案件接收、移送业务需要；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2. 预期目标: 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需求。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3.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需求。强化了司法办案，加强了检察法律监督工

作；强化了队伍建设，提升了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及时了解办案业务费资金项目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办案业务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及时修改财务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需求。以服务大局为引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大力推进各项检察业务的进展。

5. 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37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7.96 万元、执行率为 99.99%，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确保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灵活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调剂各类款项支出，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推进。本单位在 2025 年度严格落实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报销流程签批执行，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审核，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情况。

6. 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80 分，等级为优。

7.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院将继续做好办案（业务）费项目，认真办理上级院交办及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做到查无遗漏，切实落实上级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结合本单位履职实际，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环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报前置条件，所有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

同步审核、同步批复。预算执行阶段，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并督促整改。决算环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优化配置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内部管理上，明确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压实业务科室绩效主体责任，规范绩效资料归集存档，保障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本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检察履职职能职责，构建形成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的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兼顾财政资金保障履职与检察业务履职成效，指标设置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评价衡量。

1. 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重点反映财政资金保障下案件办理、法律监督、案件质量评查等履职任务完成数量；案件办理质量等工作质量；信访处置、业务办理完成时效；预算执行、经费成本控制等情况。

2. 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重点反映法律监督职能发挥、社会矛盾实质性化解、社会治理效能

提升等社会效益；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办案保障条件改善、队伍履职能力提升等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案件当事人、社会公众对检察履职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桂玲

联系电话：0477-7628404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